

[2017 年美國商標費用調整]

美國專利商標局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簡稱 USPTO) 已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4 日起調整商標申請的相關費用, 其中以紙本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費用調漲 60% 為漲幅較大者, 以電子方式之 TEAS (Trademark Electronic Application System) 提出則漲幅約二成, 但如用 TEAS RF 或 TEAS PLUS 提出則費用未調整, 惟其等補正費用有調漲, 為此 USPTO 同時更新 TEAS 書表, 以提醒申請人填寫或提供所需資料, 避免產生額外補正費用。以下為申請人向 UPSTO 提出商標註冊之重要申請項目的費用。

紙本申請

單位：美元

申請項目	規費	備註
商標申請	600 (每類)	調漲 60%, 2016 年為 375 美元
提出使用宣誓 (Affidavit 或 Declaration), 依§8、§15、§71	225、300、225 (每類)	調漲 125%、50%、125%, 2016 年分別為 100、200、100 美元
提出使用聲明書 (Statement of Use), 依§1(d)(1)	200 (每類)	調漲 100%, 2016 年為 100 美元(其延期費用由 2016 年 150 美元調漲為 225 美元)
提出聲明不專用 (disclaimer), 依審查委員指示或申請人主動提出	200 (每類)	調漲 100%, 2016 年為 100 美元
商標延展 (註冊後十年及每十年之期限屆滿前)	500 (每類)	調漲 25%, 2016 年為 400 美元 (如於六個月寬限期間繳費, 加收 200 元, 2016 年為 100 美元)

電子申請

單位：美元

申請項目	規費	備註
商標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AS Regular (經由 TEAS 提出申請後, 其後續程序不限定仍必須經由 TEAS) • TEAS RF (申請時需附電郵信箱供 USPTO 發送通知書等文件) • TEAS PLUS (除了如上所需提供的電郵信箱外, 必須依指定的清單選擇商品/服務) 	400 (每類)	調漲 23%, 2016 年為 325 美元
提出使用宣誓 (Affidavit 或 Declaration), 依§8、§15、§71	125、200、125 (每類)	調漲 25%、100%、25%, 2016 年為 100 美元
提出使用聲明書 (Statement of Use), 依§1(d)(1)	100 (每類)	未調整 (其延期費用由 2016 年 150 美元調降為 125 美元)
提出聲明不專用 (disclaimer), 依審查委員指示或申請人主動提出	100 (每類)	未調整
商標延展 (註冊後十年及每十年之期限屆滿前)	400 (每類)	未調整, 如於六個月寬限期間繳費, 加收 100 元

按美國的商標註冊係依據聯邦體系的蘭哈姆法案 (Lanham Act) 和各州的州法提供保護, 申請人提出商標註冊時必須載明申請基礎 (filing bases), 包括已在商業上使用 (use in commerce)、意圖使用 (intent of use), 在國外已申請或註冊, 此四者至少一或多者。上記§8 指商標法第 8 條 (Declaration of Use or Excusable Nonuse under Section 8), §15 為同法第 15 條 (Declaration of Incontestability under Section 15), §71 為同法第 71 條適用於國際註冊申請; 第 8 條與第 71 條基本上相同規定商標註冊人必須在註冊日起第五至六年期間提出商標使用聲明或未使用之正當理由, 而第 15 條為可以選擇提出的商標不可爭議性使用聲明 (對此取得保護之商標, 第三人不能以該商標缺乏識別性或顯著性來撤銷其註冊)。在美國無論是國內申請或國際申請的註冊商標, 對於商標使用皆有嚴格要求, 也因而對商標使用的相關費用尤其紙本提出者調幅較高, 如已實際使用, 須提供使用日, 而依§1(d)(1) 規定以意圖使用為申請基礎者, 需於通知核准後六個月內補送使用聲明書 (statement of use) 及使用證明 (specimen) (可繳費延期五次補送, 每次六個月), 但不管以任何基礎提出商標註冊申請, 在註冊後第五至六年期間及每十年保護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皆需提出商標使用宣誓 (或未使用之正當理由), 其寬限期為六個月, 需繳付延期費用。

此外，在美國申請商標註冊核准後 30 日公告期間，如無人提出異議 (opposition) 或異議不成立後才發給註冊證 (30 日公告期間異議人可繳費延期提出異議)，即使取得註冊之商標，他人也可提出撤銷 (Cancellation) 該商標註冊。美國商標的異議或撤銷係向商標審議及上訴委員會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簡稱 TTAB) 提出，二者費用也調漲如下，並新增延期提出異議等費用，詳細請參見 USPTO 官網。

撤銷 (Cancellation) 或異議 (Opposition)

單位：美元

申請方式	規費	備註
紙本申請	500 (每類)	調漲 67%，2016 年為 300 美元
電子申請 (經由 ESTTA, Electronic Systems for Trademark Trials and Appeals)	400 (每類)	調漲 33%，2016 年為 300 美元